



观点新解

周莉欣谈在电商平台中实施自治法律机制——能够推动平台内部秩序构建



重庆大学法学院周莉欣在《法商研究》2024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电商平台自治法律机制的构建》的文章中指出：随着电商平台的发展，其公共性日益增强的同时，平台企业的权利也展现出了权力化特征。平台企业的权利异化行为随着平台的粗放型发展而日益严重，权力化的平台企业权利呈现出权利滥用以及权利行使不受控制的样态。而如果不限制其异化的权利，平台企业将展现出破坏性力量。这对作为具有公共性的平台经济社区来说，是相当危险的信号，也是电商平台自治的现实需求。对于此类异化的权利，很难通过一般的民法规范对其进行约束和矫正。而经济法的规制重心又在平台企业之间的竞争关系上，对电商平台内部关系的调整缺乏针对性。商法对权利异化的规制经验如分权制约、弱权整合或者程序控权的手段能够体现在许多不同的规则中，而能够将上述3种规制方式统一于一体的制度就是自治法律机制。

电商平台自治法律机制的构建，既弥补了民法禁止权利滥用理论在控权方法与效果方面的不足，也克服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局限。优势在于：第一，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电商平台治理格局。电商平台自治法律机制能够形成正面引导与依法管理的合力，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自治法律机制中的分权机制能够将异化的权利、支配力极强的权利进行分割，形成新的可以相互对抗、制约的关系，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平台治理格局；第二，促进电商平台内生性民主建设。电商平台自治法律机制的构建是指平台成员能够共同治理平台内部的公共事务，这种治理理念恰好契合了社会协同与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体制的内容。支配力较强的权利的另一约束方式就是其他受压制的、相对较弱的权利进行整合，并对较强的权利产生制衡效果。因此，自治法律机制中的弱权整合机制能够促进电商平台的内生性民主建设；第三，推进电商平台内部秩序构建。自治法律机制应对权利异化的方式包括对程序的重视，在电商平台中实施自治法律机制能够推动平台内部秩序构建，助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电商平台发展至今，其产权结构的变迁、组织属性的增强都表明电商平台已经具有实施自治的基础。因此，从对平台企业权利异化规制的角度看，电商平台自治法律机制的构建包括以平台成员权确立为代表的弱权整合机制、以引入协商制度为代表的程序控权机制以及以治理权转移为代表的分权机制。

宋蓓娜谈传统工艺的知识产权保护——是一项长远而又艰巨的任务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宋蓓娜在《河北法学》2024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传统工艺的知识产权分类保护机制研究》的文章中指出：

传统工艺作为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典型的传统知识，是民众长期生活经验与实践智慧的结晶，具备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统知识的典型特征，即：文化性与传承性、民族性与地方性、无形性与活态性、经济性与生产性。这些显著特征是传统工艺的知识产权保护正当性与合理性的重要基础和论述依据。

我国传统工艺种类繁多，涉及织染工艺、雕塑工艺、陶瓷工艺、篆刻工艺等14个门类。但是，随着工业社会的不断发展，传统工艺的生存空间受到严重挤压，传统工艺相继失传。传统工艺作为一种传统知识，与知识产权在保护客体、保护内容、保护目标存在一致性。传统工艺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以“非物质性”为本质属性，以“物质性”为文化载体，以“手工技艺”为核心灵魂，不仅包括物质层面的器物要素、精神层面的文化要素，而且包括行为层面的技术要素。由此可见，传统工艺的多元性和复杂性必然要求法律保护的针对性和具体性。因此，应当在法律法规中明确关于传统工艺各类别的知识产权法适用标准与指导说明，让传统工艺的法律保护有法可依，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优秀传统文化的可持续发展。

传统工艺的知识产权保护是一项长远而又艰巨的任务，从文化进化论的角度提出传统工艺的“文化模因”分类标准，即“物质器物模因”“行为实践模因”以及“无形精神模因”，为传统工艺立法完善与司法适用提出针对性的分类保护思路与对应策略。

就传统工艺而言，这种文化性与经济性的双重属性以及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双重关系，决定了传统工艺的法律保护必然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根据传统工艺的“文化模因”分类，针对性地提出知识产权的分类保护机制，首先，以著作权为主的“物质模因保护”，应当设置单独条款，打破传统条件限制，由政府相关部门承担严格申报程序，认证是否符合著作权要求；其次，以专利权或商业秘密为主的“行为模因保护”，立法上应规定，在传统工艺的开发利用上，若他人未经许可擅自获取、使用、泄露有关传统工艺方面的商业秘密，应及时止损并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等民事责任以及完善专利申请和认定制度；最后，以商标权或地理标志为主的“精神模因保护”，应完善排除外部抢注机制，完善商标在先权利保护制度，充分利用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的保护优势。

(赵珊珊 整理)

毕业典礼致辞

数载逐梦绽芳华 奋楫扬帆再出发

晓红

大学的时光匆匆而过，你们的故事已融入上政发展征程，在上政校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成为我们共同回忆中最绚烂的篇章。春秋代序，冬夏轮回，总有一些景让你们记住上政的美，总有一些事让你们想起上政的暖，总有一些人让你们感念上政的情，这就是最真挚、最难忘的母校情结。分别时刻，作为校长，我有几点期许，愿与你们共勉，期待你们在追逐梦想的旅途中“刻苦求实”行大道，在民族复兴的征程上“开拓创新”济天下！

一是以信仰之光乘风起航，挺膺担当，在理想照耀下砥砺前行。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时间的河流奔腾不息，每一代青年都有自己的际遇和使命，都要在自己所处的时代条件下谋划人生、创造未来。建校40年来，一批又一批上政学子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奔向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在法治建设领域，在乡村振兴前线，在天南海北、祖国边疆，到处都有上政学子的身影，他们的付出和奉献汇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希望你们心系国家事，肩扛国家责，在祖国的广阔舞台上施展抱负、大展宏图，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把对祖国血浓于水、与人民呼吸共命运的情感融入

个人的事业追求中，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中磨砺出彩，让人生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上闪耀升华。

二是以创新之志挥桨破浪，踵事增华，在开拓进取中创造未来。创新是深植于中华民族根髓的禀赋，是社会进步的源头活水，也蕴含于上政40年办学积淀而成的校训精神，更是每一位上政学子矢志不渝的追求。从接力升空的神舟飞船到量产的C919大飞机，从蓬勃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到突破技术封锁的智能网联汽车，各行各业都充满了创新创造。新时代的中国到处是创新的沃土，把准时代脉搏，敢于奋勇争先，人生才能大有可为。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青年始终是创新的生力军。在上政校园，你们秉承“刻苦求实，开拓创新”的校训精神，在求知的道路上勇于创新，不断探索，度过了充实而美好的大学时光。今后，希望你们能以“千磨万击还坚劲”的韧性，坚持探索未知；以“吾将上下而求索”的精神，深入钻研学问；以“纸上得来终觉浅”的觉悟，积极投身实践；以“百舸争流千帆竞”的激情，勇往直前。不断拓展知识的疆域和事业的边界，在守正创新中续写新的篇章，在时代洪流中乘风破浪，创造出属于你们自己的精彩人生，打拼出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三是以奋斗之姿把舵扬帆，奋楫笃行，在躬

行实践中攻坚克难。人生道路总是顺境与逆境交织，挑战与机遇并存，偶有坎坷在所难免。回顾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时至今日我们耳熟能详的古圣先贤、仁人志士，几乎无一例外地都经历过挫折和磨难。所谓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只有主动跳出“舒适圈”，敢于经风雨见世面，才能强健筋骨、出彩出色。数载春秋，你们早已褪去了初入上政时的青涩，由曾经的“脆皮大学生”变成了今日的“特种兵”，透出“初生牛犊不怕虎”的胆识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豪情。踏入社会，希望你们能够以乐观豁达的心态面对实践中的艰难险阻，在考验磨砺中汲取经验，在挫折教训中积蓄力量，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奋斗姿态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激昂的青春乐章！

余山北麓留下一段回忆，强国征程值得一生奋斗。即便山河远阔，路途艰辛，但你们只要心中有梦，坚持走下去，定会找到属于自己的“阿勒泰”；即便生活不易，只要心中有爱，坚持走下去，定会遇见那为你们腾起的“人间烟火”。今天你们与母校依依惜别，明天你们将再次扬帆起航，愿你们在最美的年华里，遇见最美的风景，成就最棒的自己，书写属于你们的精彩篇章！

(文章为作者在上海政法学院2024届毕业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法律人的热血与彷徨

《数字法学判例百选》代序节选



书林臧否

孙军工

尘埃如我，向风而歌。中国法律人从来没有停止过学习，向书本学，向实践学，向经验学，向教训学。无论西行东渐，抑或东风浩荡，中华法系的复兴之光一直指引着方向，承载着法律人心中的终极梦想。中国有五千多年的文明发展历史，从来不缺法律思想家、法律教育家，但历朝历代的兴衰成败似乎都与法治无关。中华民族的法治建设留下了太多的猜想，中国的法律人需要用智慧去破解这种猜想，努力建构一个海晏河清的法治中国。

前途永远光明，道路却总曲折。这是历史发展规律，当然也离不开经济社会基础。人民法治素养、法律体系完善、司法法治平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客观地说，当今法律人乃至今后几代法律人，都将承担起法治建设拓荒牛的角色，这是历史责任，也是时代担当。数字时代为法治建设带来新契机。互联网思维、平台经济与共享经济的新成果，正在改变并持续推动传统社会治理模式变革。能不能像网络购物一样快速满足日常法律需求？能不能在诉讼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得到专业人员像“电商小二”

那样的即时快速答复？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智慧法院、智慧检察等一系列在传统司法领域难得一见的基于科技创新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改革举措屡见不鲜。但也毋庸讳言，自2018年以来司法机关的官方报告中连续6年反复提及司法理念、司法能力、工作机制与新时代形势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相比存在差距，司法水平不高、司法作风不正，案多人少、人案矛盾突出等体制性、机制性问题依然存在。一方面司法改革高歌猛进，另一方面体制性、机制性顽疾难除，个中原因需要从数字化转型这个根源上找。

数字化转型的逻辑起点是需求巨变。数字化不仅武装了供给端，也武装了需求端，当今的消费者需要的是个性化、实时化、场景化、内容化、互动化的消费和服务体验。就法律服务而言，缺乏的不是客户，而是与客户互动。客户的需求已经不是碎片化，而是粉尘化了。碎片化是看得见的需求掉在地上变成碎片，而粉尘化是看不见的需求变得颗粒化。当法律人感到人工智能来势汹汹的时候，不难得出结论：固有的、传统的、模块化的知识体系和服务能力，在人工智能颗粒度、个性化、定制化的知识储备以及智慧服务面前变得不堪一击。

信息化不等于数字化，常态化的低频决策机制无法适应突发事件中的高频决策需求，造成了

虽有转型之举但难求转型之实的局面。构建一个高频率、多中心、短链路的决策机制，是一个组织从工业时代向数字时代切换的必由之路。法律领域的具体改革措施虽然单个拿出来成绩斐然，法律科技的某项投资硕果盈枝，但作为一个整体来看，离人民群众的期待依然有较大差距，组织演进这一核心步骤成为短板。数字化转型没有先例可以借鉴遵循，唯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法则摸着石头过河。时代的洪流滚滚而过，我们都不过是时光长河中的一只蝼蚁，但是渺小的我们也可以留下自己的痕迹，只是这需要脚踏实地努力。

未来已来，过去未去。法律人从未停止过对真相的追求，无时无刻不在拼尽全力缩短法律现实与客观真实之间的距离。工业互联网的本质就是从单机智能到系统智能演变的过程，实现从机械控制到数字控制的演进。将人工智能引入司法裁判中，不能仅停留在让机器代替裁判者的表面理解上，而应当真正实现数据、算法和裁判者的经验及法律规则发生耦合反应，推动法律真正更加接近客观现实，以此提高裁判者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水平，最大限度地实现司法公正。

星河滚烫，无畏希望。建设法治国家，关键在于减少人为干预，靠规则重塑权力运行，前提是让法治成为根植于全民内心的信仰。法治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对法治的

信仰，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工程和前提条件。人工智能一定比人有智慧，但它无法成为人，因为它无法拥有人类最宝贵的感情，特别是爱。

变革才刚刚开始，一切都没有做好准备。越来越多的难题呈现在我们面前，当数据真正广泛应用到社会场景中时，必将改变我们看待世界的方法。数字化在法律领域的使用，正在重新定义法治的新需求：让找法、用法不再难。它要做的就是把用户数据、法律服务数据和场景数据进行数据融合创新，解决法律需求侧与供给侧信息不对称、不平衡的问题。

数字技术不是要扩大鸿沟，而是让世界变平，数字时代的法治一定是法律与技术交互融合的治理体系。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但又不会简单地重复，关键是不能让今天的想象力束缚我们的未来。数字化转型是一场增量革命，法律人需要形成特有的跨物种的进化能力。无论是否启动数字化转型，无论以多大力度、速度推动数字化变革都面临风险和不确定性。对于法律领域而言，数字化转型不是因为喜欢变化，而是不得不变化。

就业环境、经济压力、技术迭代等，对于生活于尘世凡间的法律人来说，也都不能置身事外。但是捍卫公平正义的责任让我们既要考虑自己的碎银几两、三餐有汤，也要心怀天下考虑普罗大众的万千广厦、福寿安康。只有这样，才能朝着法治理想近些、再近些。

一断于法

史海钩沉

法家思想最早萌芽于春秋早期，战国时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学派。法家强调法律对治国理政的重大意义，并且提出一整套理论和方法，为秦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提供了有效的理论依据。汉朝时司马迁在《论六家要旨》一文中，将历代实施变法、主张以法治国的改革者们，统称为“法家”，并对该学派的核心思想进行了概括：第一，法家不讲亲疏，不看重人与人之间的血缘关系；第二，法家不讲贵贱，不看重社会地位的高低；第三，法家以法律为评判是非的标准，也就是“一断于法”；第四，法家强调“严而少恩”，主张以重刑来治国。

法家学派与其他学派本质的区别就在于，法家强调法律的重要性，以法律作为判断是非的唯一标准和治理国家的根本手段。法家思想自战国时期蓬勃发达到秦朝，一直是统治者所信奉的主流思想。至西汉时期，法家思想被董仲舒吸纳，成为新儒学的一部分。至此，我国的法治思想、法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文化，都打上了法家思想的烙印。

法家的代表人物有很多，如春秋时期的管仲、子产，战国时期的李悝、吴起、慎到、商鞅、申

不害等，其中最著名的当数战国末期的韩非子，他将申不害的“术”(意指驾驭之道或帝王之术)、慎到的“势”(意指权势、权威)和高奭的“法”相结合，并全面总结法家的思想和实践，成了法家学派的集大成者。其思想主要体现在“明法”“任法”“查法”三个方面。

“明法”主要强调法律必须公开、简洁、明了。法家认为，法律得以实施的重要前提是“显”和“明”。“显”就是强调法律要尽可能地公开。一方面，在法家看来，法律是给老百姓制定的，其主要目的是规范民众行为，百姓是否了解法律的内容，会直接影响法律的实施。如果百姓不知道具体法规，就无法根据法律的指引选择自己的行为，那么法律就会失去其存在的意义。另一方面，法家认为法律是各级官员行使职责的依据，是约束官员权力的准绳。如果各级官员不知法律的具体规定，就有可能滥用职权侵害百姓的合法权益。因此，无论是作为规范百姓行为的准则，还是作为衡量官员行为的尺度，法律要想被遵守，公开和可知是必不可少的前提。“明”就是强调法律要通俗易懂，明确具体。这样一来，对于老百姓来讲，不管其文化水平是低还是高，是愚还是笨，都可以比较容易地掌握法律的内容，并以此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对于各级官员来讲，由于法律对各种行为的尺度规定得非常明确具体，解释

和执行起来也会相对容易。

如何“明法”？法家根据不同的对象也提出了不同的主张。对于官员来讲，应当自觉学习法律，及时了解并掌握法律规定的內容。对于老百姓来讲，应当以吏为师，不要自己随意地学习和研究法律，遇到不理解的问题时，应当及时请教懂法律的官员，由官员答疑解惑，进行权威解读。

“任法”强调法律的核心价值在于实施。韩非子认为“道私者乱，道法者治”，意思是说，遵循私道治国，国家就会动乱；遵循法治治国，国家就会安定。因此，一个国家不仅要有法可依，而且必须有法必依。“任法”要求法律必须实现“必”和“信”。“必”是指法律适用的必然性，“信”是指法律的公信力，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如果法律得到坚决贯彻和执行，那么自然就有了公信力，一旦法律有了公信力，人们就会自觉地遵守法律，法律也就自然能够得到有效地实施。

如何“查法”？法家认为关键在于君主。只要统治者能够将法律作为考察官员政绩、评判民众言行以及衡量其他任何事情的唯一依据，法律就会得到有效实施。“明主使法择人，不自举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意思是说，圣明的君主，依照法律的规定选贤举能，而不是凭借自己的好恶；依照法律的规定论功行赏，而不是凭借自己的感受；统治者只要做到依照法律行事，不需

要依靠其他的办法和手段就能树立自己的威信，治理好国家。

“查法”强调法律适用的平等性。“查法”也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是卿相还是将军，无论是士大夫还是百姓，只要违反了法律，犯了罪，就应当受到相应的惩罚。法家强调，法律在适用时，不当考虑行为人的身份和地位；之前有立功表现或者之前行过善举，但是之后犯罪了，也不能以之前的行为来折抵之后的刑罚。

除了上述主张，法家学说中还有一些法治思想十分先进。例如，法家先驱管仲提出：“今于人之所能为，则令行。”意思是人们在人们可以做到的情况下，法律才会被遵守。用现在的法律话语来说就是“法律不强人所难”，这与现代刑法中的“期待可能性”理论有着共通之处。再如，“令未布而民或为之，而赏从之，则是上妄于也”“令未布而罚及之，则是上虐也”。大意是，按照尚未公布的法令去奖赏或者惩罚民众的行为是错误的，这与“法不溯及既往”的现代法治理念非常相似，旨在强调法律对其生效之前的行为是不具有约束力的，不能依照事后的法律去规范事前的行为。

(文章节选自官蕊主编的《法治中国的文化根脉》，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